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稅務新訊

106年3月份

目 錄

重要法規更新	- 1 -
新增函令	- 1 -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 1 -
新聞稿	- 2 -
營所稅	- 2 -
營業稅	- 2 -
綜合所得稅	- 2 -
稅捐稽徵法	- 2 -
遺贈稅	- 2 -
租稅法令趨勢	- 9 -
營業稅	- 9 -
經濟日報	- 9 -
經濟日報	- 9 -

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尚無---		

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綜合所得稅相關---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106.03.02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60302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案

-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 （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 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 （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6.02.25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營所稅	106.03.02	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之投資型保單，保險費可以列為費用嗎？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6.03.07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不適用按日彙開之規定
營業稅	106.03.09	營業人租用辦公室所支付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取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可否申報扣抵？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合所得稅	106.03.01	個人出售受贈取得依新制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106.03.02	長期照護費僅醫藥費部分得申報列舉扣除
綜合所得稅	106.03.02	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的房地時，是否要適用新制辦理申報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106.03.02	民眾於購買二手屋時，請注意是否有行號設籍，以維護自身權益
綜合所得稅	106.03.03	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該分散所得及相對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均屬分散人所有，將一併轉正歸戶，並補稅處罰
綜合所得稅	106.03.05	隱名合夥共同出資購買土地，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利益，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106.03.06	收取違約金，記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綜合所得稅	106.03.08	房屋於信託期間出售，仍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稅捐稽徵法相關---		
稅捐稽徵法	106.03.09	96 年 3 月 4 日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再延 5 年
---遺產贈與稅相關---		
遺贈稅	106.03.07	公私事業辦理股東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小心受罰
遺贈稅	106.03.09	繼承人等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不得再列報捐贈扣除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解散是否需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適用對象為營利事業，而機關團體非屬營利事業，依財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釋規定，尚無須因解散而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機關團體雖無須因解散而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之投資型保單，保險費可以列為費用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時，發現有以員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之投資型保單，並列報保險費的情形。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所購買之投資型保險為個人保險性質，要保人雖為營利事業，所繳納保險費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規定不符，所以該項費用係對員工之補助，屬被投保員工的薪資所得，營利事業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辦理扣繳申報。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不適用按日彙開之規定

高雄市納稅義務人陳小姐來電詢問：如果販賣的商品像是 10 元商店或大創等 39 元的小商品，聽說可以在每天營業結束時，再把銷售的金額彙總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就好了，有這個規定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因此，倘若營業人符合上開規定，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可以不用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只要在每日營業結束時，按當日銷售之總金額彙總開立並註明「按日彙開」字樣即可。但如該營業人係屬開立電子發票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其在開立統一發票上尚具開立之便利性，並無逐筆開立的困難，是排除在可按日彙

開之規定外。

營業人租用辦公室所支付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取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可否申報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承租辦公室支付的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如果公用事業所開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出租人，該進項憑證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經營本業部分之銷售額，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繳納公用事業費用時，其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者，應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憑證，亦即應取具公用事業開立載明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考量營業人需時日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故營業人承租房屋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6 月以前者，如符合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規定，即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之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該水電費營業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7 月以後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取具買受人為承租營業人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為避免影響營業人進項稅額扣抵，營業人用戶承租房屋取得以出租人名義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請儘速向公用事業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之變更事宜。

個人出售受贈取得依新制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受贈取得依新制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4 月 1 日出售其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受贈取得之 A 房地，未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該局依查得之成交價額 7,000,000 元，減除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計算之成本 1,656,800 元〔（房屋評定現值 600,000 元 + 公告土地現值 1,000,000 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3% + 契稅 36,000 元〕，核定張君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計算課稅所得 4,931,200 元〔成交價額 7,000,000 元 - 可減除成本 1,656,800 元 - 可減除費用 350,000 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62,000 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處罰鍰 2,219,040 元。

長期照護費僅醫藥費部分得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其母親為重度失智症患者，現居住於私立護理之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其所支付之照護費是否可於 5 月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准予列舉扣除。考量受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性質屬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若依該法條之規定，僅限付與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之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始得列舉扣除，而支付予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無異影響長期照護者平等保障生存權之意旨。為導正上開差別待遇，故財政部依 101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於同年 11 月 7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將長期照護支付之醫藥費，原限定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擴大至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得列舉扣除，惟有關支付予護理之家或類似性質之居家照顧支出之照護費用，目前尚非屬得列舉扣除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目前長期照護所支付之費用僅限「醫藥費」始可扣除，其餘照護費及膳食費均不得申報列舉扣除額。又非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仍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始得於醫藥及生育費中列舉扣除，至給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仍無法扣除，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前揭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的房地時，是否要適用新制辦理申報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之房地：

如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者，仍適用舊制課稅規定。

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者，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原則適用舊制規定，惟符合新制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

舉例說明：

- 一、如老張於 103 年 2 月 1 日取得 A 房地，而其子小張於 104 年 2 月 1 日辦理 A 房地繼承登記，取得該屋所有權。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出售，則適用舊制規定。
- 二、如老張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取得 A 房地，而其子小張於 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 A 房地繼承登記，取得該屋所有權。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出售，原則適用舊制，但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者，得改採新制。

民眾於購買二手屋時，請注意是否有行號設籍，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

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民眾於購買二手屋時，如該屋尚有行號設籍而民眾疏未注意，經國稅局查得後，會認定該屋有租賃事實，而參照當地一般租金及費用標準核定租賃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所購房屋尚有行號設籍，因而遭核課租賃所得。甲君主張該屋係向該行號負責人購得，購買後即供自住，並未出租亦未同意由該行號設籍營業，應係賣方於出售後仍未將營業地址遷出所致。經甲君提出具體事證及本局調查結果，該行號於申請人購買該屋後確實未在該址營業，始註銷原核定租賃所得。

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該分散所得及相對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均屬分散人所有，將一併轉正歸戶，並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該分散所得及相對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均屬分散人所有，將一併轉正歸戶，並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隨著投資理財管道之多元化，部分投資人因理財有方獲利甚豐，乃借用他人名義分散個人所得，藉以規避逃漏個人稅負；類此案件，如經查獲，該等分散所得除將轉正至分散人名下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擅於投資，並以 5 名親友名義持有 A 公司股票，經國稅局查獲 A 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存入該 5 名出名人帳戶後，出名人均擇日再提領現金交付甲君；案經該局核認甲君 101 及 102 年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藉以分散個人股利所得各計 651 萬元及 662 萬元（可扣抵稅額各計 118 萬元及 120 萬元）。該局並依實質課稅原則，將該分散所得及相對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一併轉正歸戶甲君，另扣除及加計各出名人溢繳及溢退之稅額後，核認甲君 101 及 102 年度應補稅額各為 144 萬元及 164 萬元，並予以處罰。

隱名合夥共同出資購買土地，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利益，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數人合夥共同出資購地，將土地登記在其中一人名下，嗣後土地出售，隱名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所分配價款，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99 年出資 100 萬元與乙君出資 200 萬元，二人合夥購買土地乙筆，土地以乙君名義登記，該土地於 102 年以 600 萬元出售予第三人，乙君將售地款之收入額按原始購買土地之出資比例分配與甲君 200 萬元（600 萬元 \times 1/3），於減除成本 1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0 萬元後之餘額 90 萬元為甲君之其他所得，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入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隱名與他人合夥購買土地，未將土地產權過戶在自己名下，而登記在他人名下，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取之利益分配，其性質核屬債權之實現，該利益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若有漏報情事，經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收取違約金，記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因買賣不動產，買賣雙方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當

買賣一方發生違約時，另一方收取違約金，該筆違約金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買賣不動產，發生買賣一方違約，致買賣無法成立，另一方得依據雙方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或依協議收取違約金，該筆違約金，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屬其他所得類別，應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民眾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另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賣方）與乙君（買方）訂定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嗣乙君因故於簽約後反悔不買，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並協議乙君應依約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予甲君，甲君於收取該筆違約金後，漏未將該所得合併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案經查獲，除補稅外並處以漏稅額 0.5 倍之罰鍰。

房屋於信託期間出售，仍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高雄市楠梓區張小姐詢問：其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購入一棟房屋並完成登記，於 105 年 2 月 5 日辦理不動產自益信託登記，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出售該信託中不動產，是否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受益人如為委託人，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張小姐所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係屬自益信託，持有期間應自其取得日計算至出售移轉登記日，因持有期間合計為 1 年 1 個月，未逾 2 年，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範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另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並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為交易所得、損失或有無應納稅額，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2 款至第 4 款者外，皆應申報，以免受罰。

96 年 3 月 4 日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再延 5 年

96 年 3 月 4 日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如符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者，執行期間將再延長 5 年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稅捐稽徵法原規定 96 年 3 月 4 日以前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止，惟為符合租稅公平正義與社會期望，並維護國家租稅債權，今(106)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 96 年 3 月 4 日以前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或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其執行期間屆滿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

公私事業辦理股東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小心受罰

南區國稅局轄內某公司反映，公司辦理其股東之股權移轉登記完竣後，為何收到國稅局之罰鍰裁處書？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的規定，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該局進一步指出，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上述文件，即予受理者，依該稅法第 52 條規定，將遭處罰鍰。

該局以最近查核之贈與稅案件來說明，該案 A 君將投資甲公司的股權 5,000 股贈與 B 君，國稅局發現該公司並未通知 A 君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即逕自辦理移轉登記完竣，該公司雖主張已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且 A 君已辦理贈與稅申報，惟查該申報案國稅局尚未核定，當事人應無從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甲公司逕自配合 A 股東將股權移轉予 B 股東，顯已違反前揭稅法規定，所以裁處罰鍰。

繼承人等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不得再列報捐贈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等捐贈之財產，雖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而免予課徵遺產稅，惟於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

高雄國稅局指出，其轄內某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捐贈繼承其父親之土地予某地方政府，因該筆捐贈於申報遺產稅時業已取具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符合不計入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在案，經國稅局查獲甲君將前揭捐贈重複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經審理違章成立，除核定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基於鼓勵人民從事公益，及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並未實質繼承或接受遺贈之考量，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然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既未因上開捐贈而使其自有之財產減少，自不得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扣除。甲君誤以受贈單位交付開立之捐贈收據，即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但因甲君於申報其父遺產稅時，業已將系爭捐贈之土地於遺產稅申報時列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故甲君再將其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致綜合所得淨額減少，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以論罰。

國稅局提醒您，將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捐贈財產列報為捐贈列舉扣除，除應依規定補稅外，並涉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情事。

租稅法令趨勢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修正草案---		
營業稅	106.03.08	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租稅要聞---		
經濟日報	106.03.12	一例一休太複雜？政院：現階段無修法計畫
經濟日報	106.03.10	北市單一自住宅 享租稅優惠

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九條。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草案內容另詳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

四、本草案係配合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主要係定明電子勞務定義及境外電商業者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為利稽徵機關於法令施行前加強宣導及辦理講習，俾新制實施及推動，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一例一休太複雜？政院：現階段無修法計畫

2017-03-12 12:33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一例一休爭議不斷，對於有無修法可能，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今天表示，現階段並無此訊息跟計畫。

台北市長柯文哲批「一例一休」規則太複雜，搞到天怒人怨。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今天陪同行政院長林全到南部視察時受訪表示，勞動部會加強宣導，希望落實並讓民眾了解，各界反映包括柯市長聲音我們聽到了。

徐國勇表示，一例一休不複雜，要看你有沒有要去了解他，大家若去了解後也就沒那麼複雜。像一例一休彈性工時，若有問題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業者若有困難可向勞動部申請，可能因不了解，大家可以到勞動部網站了解，勞動部同仁也會說明。

至於勞基法有沒有修法可能？徐國勇說，法令會跟著社會情勢改變，是否達情勢改變要修法，勞動部會跟社會脈動契機結合，但現階段無此訊息跟計畫。

北市單一自住宅 享租稅優惠

2017-03-10 02:50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目前土地稅與房屋稅對於「自住」的條件認定不同，以至於出現房屋自住、座落土地非自用時，課稅標準不同的情況，台北市財政局研擬鼓勵設籍台北市的單一

自用住宅戶，給予房屋稅優惠，至於具體作法預定於下周一舉辦的居住正義論壇時會對外公布。

台北市財政局長陳志銘表示，所謂「單一且自住」，是以全國總歸戶，單一自住房屋，且設籍於台北市為主，不限夫妻、父母、子女等親屬名下是否有房產，只要每人名下僅一間房屋，並實際設籍於台北市都算數。

陳志銘昨（9）日表示，北市府在去年12月16日公布房屋稅新制後，為朝向「房地合一」課徵持有稅的目標努力，近期重新檢視台北市近90萬戶的住家用房屋，其中房屋稅適用自住優惠稅率1.2%計有78.7萬戶，而這78萬餘戶中，地價稅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千分之2有62.1萬戶（79%）；而適用非自用住宅用地一般稅率千分之10以上，卻高達16.6萬多戶（21%），產生房屋為自住、而其座落的土地卻是非自用的現象。

同樣的，房屋稅適用非自住稅率2.4%以上有10.7萬戶，而這十萬餘戶中，地價稅適用非自用住宅用地一般稅率千分之十以上有9萬餘戶（84%），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千分之2也有1.7萬多戶（16%）。

這是因為現行房屋稅及地價稅對「自住」優惠稅率的認定標準不同所產生的現象，例如房屋稅以「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作為認定標準，而地價稅則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認定標準，一個採用實際居住的事實、一個採用戶籍登記的方式。

陳志銘說，北市府從保障自住觀點，強調設籍該市、單一自住、並達一定期間（如連續持有兩年以上）的房地，應較擁有兩戶以上者課予較低稅負。

台北市自用住宅戶數與稅率

房屋稅 (萬戶 / 稅率)		地價稅 (萬戶 / 稅率)	
自住	78.7 (1.2%)	自用住宅用地	62.1 (2%)
		非自用住宅用地	16.5 (10%以上)
非自住	10.7 (10%以上)	自用住宅用地	1.7 (2%)
		非自用住宅用地	9.0 (10%以上)

資料來源：台北市財政局

楊文琪 / 製表